

## 第二章 背景說明及現況評析

### 2.1 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命令

我國推動環境教育已逾 30 餘年，民眾對於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政策及工作已有相當認知，許多政策及實際作為已具有成效。但由於環境教育範圍十分廣泛，且過去政府及民間人力、經費、設施或相關資源之投入有所不足，無法全面深化，各界期待更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予以規範。另為因應全球暖化、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極需建立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保護環境行動，以達永續發展，故積極推動立法。

為能有效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環境教育法主要希望各機關及民眾在環境教育基礎上，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落實到生活層面，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環境教育法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在 99 年 6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翌年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正式實施，深具重大環境教育里程碑意義，也代表國內的環境教育又邁進一大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環保署應擬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作為國家整體推動依據，因此環保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完成「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之公佈，該綱領主要參考我國憲法、環境基本法、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環境教育要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計畫(2005 年-2014 年)、2009 年波昂召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計畫中程會議宣言內容擬訂而成。

為利環境教育法之推動及執行，環保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範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 100 年 6 月份起，陸續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 年 6 月 3 日)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2 日)等法規命令，期健全環境教育法之推動規範，透過教育的力量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創造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社會。上述各法令規範之制定期程及源自母法之依據如表 2.1-1。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設立環境教育基金、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設置、並需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環境教育

---

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相關執行成果等，希望地方政府能因地制宜，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增進民眾之環境倫理與責任。

依據環境教育法之定義，環境教育即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惟舊有以環保為實質內容所進行的環境教育體制，已逐漸跟不上龐雜的環境問題，也因各項參與機關統籌規畫、人員、經費編列等問題，使得環保政策推動力不足，且環境教育無法深植人心。因此為使環境教育能從政府決策到全國國民乃至社會各層面都必須貫徹、一致且有效之落實，需透過法律規範各層級責任，明確推行的對策，才能徹底落實。本專案之推動，係希望延續環境教育法之理念，善用社會資源及伙伴關係之結合，共同推動全民環境教育。

表 2.1-1 環境教育法及其現階段相關配套法令列表

規範類型	名稱	通過時間
法律	1.環境教育法	99.06.05 (106.11.07 修正)
法規命令	2.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100.06.03 (107.05.29 修正)
	3.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9.12.23 (104.10.07 修正)
	4.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100.06.02 (102.01.07 修正)
	5.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100.06.02 (102.01.07 修正)
	6.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100.06.22 (102.10.17 修正)
	7.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100.12.27
	8.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101.01.05 (106.11.21 修正)
	1.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99.10.05 (103.4.23 修正)
行政規則	2.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99.12.22 (107.05.29 修正)
	3.違反環境教育法限期辦理通知書	100.09.26
	4.違反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執行要點	101.02.09 (107.05.31 修正)
	5.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101.02.15 (107.05.31 修正)
	6.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核定本）	105.08.17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	104.04.20

## 2.1.1 環境教育法主要內涵

###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指定環境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規定各級政府應指定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另外，環保署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應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作為施政依據。

### 二、充實穩定環境教育經費

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並特別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也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經費來源包含：每年自環境保護基金提撥至少 5% 支出預算，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變賣廢棄物所得提撥 10%，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收入提撥 5% 及基金孳息、民間捐助與其他收入。

### 三、辦理環境教育專業認證

為加強環境教育執行品質，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1)對環境教育具有參與熱忱的民眾，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訓練等多元方式，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環境教育機構，是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經認證後，專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3)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認證後，提供環境學習，未來民眾即可到此類設施場所獲得專業服務與資訊。

### 四、擴大環境教育參與

環境教育法規定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參加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且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另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五、違法須接受環境講習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的行政法上義務者，如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之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須接受 1 小時以上、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以瞭解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和責任。

## 2.1.2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環保署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於 100 年 12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作為環境教育執行之最高指導原則，指出我國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社會。

綱領內規定環境教育推動目標分為短期及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長期目標則為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依此綱領我國環境教育推動策略主要有十項：法規建制、組織人力、品質與認證、課程與資訊、循序推動、協調聯繫、基金運用、輔導獎勵、違規講習、考核評鑑等。

## 2.1.3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依「環境教育法」第 6 條的規定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保署與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的環境行為。

此方案之主要架構包含宗旨及目標、現況議題及挑戰、行動策略、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工作項目及主協辦機關、經費編列、預期效益、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其中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以「第一年教育、第二年輔導、第三年考評或獎勵」之漸進策略，建置評量基準。

## 2.2 雲林縣環境概況

### 2.2.1 地理位置

雲林縣位於臺灣西方的中南部，位處嘉南平原北端。東接南投縣，西臨台灣海峽，南隔北港溪與嘉義縣為鄰，北依濁水溪與彰化縣接壤。東西最寬相隔 50 公里，南北最長相距 38 公里，縣總面積約 1,290.84 平方公里，其中 9 成為平原，1 成為山地，屬亞熱帶型氣候，年均溫攝氏 22.6 度，年均雨量 1,028.9 毫米。除斗六市、古坑鄉及林內鄉等 3 個鄉鎮靠近山地，地勢較高外，其餘 17 鄉鎮均屬平原地區，本縣行政區分布如圖 2.2.1-1 所示。



圖 2.2.1-1 雲林縣所轄鄉鎮市之地理位置圖

## 2.2.2 人口資料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至 108 年 02 月底，雲林縣人口數達 68 萬 4,759 人，轄內以斗六市、虎尾鎮及麥寮鄉人口數居本縣前 3，人口密度最高達 1,159 人每平方公里，本縣人口分布如表 2.2.2-1 所示。

表 2.2.2-1 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

域別	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人口數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雲林縣	1,290.83	<b>241,036</b>	<b>684,759</b>	<b>354,914</b>	<b>329,845</b>	530.4784
斗六市	93.715	38,595	108,633	53,979	54,654	1159.185
斗南鎮	48.151	15,900	44,495	22,604	21,891	924.0722
虎尾鎮	68.742	25,246	70,861	35,871	34,990	1030.825
西螺鎮	49.799	14,813	45,941	23,220	22,721	922.5286
土庫鎮	49.021	9,469	28,739	14,983	13,756	586.259
北港鎮	41.5	16,050	39,797	20,545	19,252	958.9639
古坑鄉	166.606	11,037	31,286	16,483	14,803	187.7844
大埤鄉	44.997	6,625	18,985	10,174	8,811	421.917
莿桐鄉	50.85	9,369	28,710	15,009	13,701	564.6018
林內鄉	37.604	6,021	17,908	9,348	8,560	476.2259
二崙鄉	59.563	8,928	26,755	14,303	12,452	449.1883
崙背鄉	58.484	8,488	24,242	12,799	11,443	414.5065
麥寮鄉	80.167	14,603	46,183	23,121	23,062	576.0849
東勢鄉	48.356	5,712	14,703	8,139	6,564	304.0574
褒忠鄉	37.055	4,434	12,849	6,929	5,920	346.7548
臺西鄉	54.098	8,616	23,605	12,658	10,947	436.3378
元長鄉	71.587	9,209	25,565	13,999	11,566	357.1179
四湖鄉	77.119	8,695	23,115	12,538	10,577	299.7316
口湖鄉	80.461	9,411	27,186	14,475	12,711	337.878
水林鄉	72.958	9,815	25,201	13,737	11,464	345.417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民國 108 年 02 月

### 一、機關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雲林縣政府設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包含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稅務局，以及縣府內設置 15 處室分別掌理及依法辦理法定事項，分別為民政處、財務處、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城鄉發展處、地政處、新聞處、文化處、水利處、行政處、計畫處等。

雲林縣政府之府外二級機關，由各業務主管處、局之督導包含本縣 20 區各鄉鎮市公所、市民代表會、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由教育處督導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及縣立體育場，由工務處督導採購中心，由農業處督導動植物防疫所，以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與基金會。

由各機關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如消防局、警察局相關業務為環境教育八大領域中「災害防救」，農業處相關業務為八大領域中「生態保育」、「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教育處則為「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文化局為「文化保存」、「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為整合本縣豐富的環境教育資源，並進行分工及溝通，凝聚轄內縣府相關單位共識，使環境教育工作能在跨局整合下順利推動與發展，擴大執行成效，本縣環保局每年辦理環境教育跨局處會議、工作坊，藉由說明各局處所司職責及具體執行策略，並邀請本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與會審視，以確保各行動項目執行方向與進度無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縣學校包含國民中學 33 所、國民小學 155 所，共計 188 所。環境教育尤其應該從小就開始教育，使環保意識能從小扎根，讓國家未來主人翁可以培養愛護周遭環境之觀念，並從小就養成習慣，本縣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多年，包含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生態保育等議題，至 108 年初雲林縣已通過 16 所台美生態學校認證，其中含 1 所綠旗及 5 所銀牌，期望透過多元的學習環境與結合在地資源特色的課程，讓小朋友在成長階段可以培養人與環境的正確態度與知識，在未來日常生活中可以更重視環境及推廣友善作為。

### 三、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本縣高級中學共 14 所、高級職業學校 7 所，大專院校 3 所，共計 24 所，有別於國中小培養愛護環境之良好習慣，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致力於啟發及培養環境教育素養，開設勞動教育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體驗活動，帶領學生透過實作著手投入環境保護並提升意識。在大專院校階段，環境教育的推廣有賴於環境通識課程的實施，本縣雲林科技大學亦為環境教育機構，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

---

### 四、企業、工廠

基於對環境的永續發展，越來越多中小企業投入轉型成為環教場所行列，像是觀光產業中的觀光工廠，因本身擁有其獨特產業文化，結合「娛樂、教育、美學、體驗」等功能於一身，等同於具保存價值及產業文化的教育遊憩場所，本縣積極輔導企業及店家投入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行列中，成為本縣綠色商店，發揮負責任的環境行為，落實環境倫理內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也創造教育價值與提昇公司形象，是當前企業轉型發展的新思維及新契機。

### 五、一般民眾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環境、糧食等議題不斷被提出，這些環境問題已成為社會重要議題，如何解決是各國政府與環保團體共同關注的重點。為解決這些棘手的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技術外，根本之道有賴於深入推動環境教育。而造成環境問題的最主要原因乃是過度利用及浪費資源，必須從個人認知、價值觀及態度著手，以落實及提升環境意識，才能有效強化全民參與環境行動的責任感。

環境教育法最重要之教育對象為國民，故本縣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應以本縣所有人口為目標，包含所有勞動人口、非勞動人口、外地工作者等，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地球永續發展為目的。

### 六、社區團體

透過住家附近各種志願結合之團體，經由人際互動與社區經驗學習，促進個人成長能力，其包括本縣所有村里服務團隊及志工團隊，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老人會、社區婦女會等。各社區團體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攜手整潔環境，灌注心力奉獻予社區環境維護，包含資源回收、掃街、淨灘、認養公園等，為環保局最強的支援夥伴，環保局為感謝終年辛勞的志工團體，每年辦理績優環保志工表揚大會，感謝維護環境保護不遺餘力，並協助縣府推動健康社區與綠色產業，發展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農業綠能首都。

### 2.2.3 地方特色

以農業立縣、橫跨 20 個鄉鎮的雲林，自然純樸的農村風光與得天獨厚的農產物品，一直以來都是雲林人最引以為傲的資源。

倚山傍海的地理優勢，也因此孕育出各式農特產美食與產業文化，例如古坑的咖啡、臺西的文蛤、口湖的馬蹄蛤與臺灣鯛、斗六的文旦、虎尾的糖廠冰品、西螺的醬油、大埤的酸菜、北港的花生與麻油等，每一個都代表了雲林最在地的味道，也是造訪雲林最不能空手而回的伴手禮品。

此外，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後，大量漳泉和客家移民湧入，至今不只發展出了非常多元的人文地景，雲林擁有的廟宇數量更是全臺之最，每年都吸引數以萬計的人潮前來參拜，縣內擁有 80 處歷史建築，其中 26 處古建築物列為古蹟，富藏文藝氣息，國定重要無形文化活動包含：有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炸轎、口湖牽水車藏（音”狀”）、六房天上聖母-過爐遶境慶典等，全國盛名。

當然，雲林對文化產業的深耕也不能被忽略，從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保存，到斗六、虎尾、西螺、北港、斗南等地文創聚落、五分車、鐵橋、古厝、老街、和風及巴洛克風建築，還有布袋戲偶、工藝品等文創產品，都是雲林文創的亮點，臺灣的布袋戲就是從雲林開始發跡，揚名於世，也讓雲林縣享有布袋戲之鄉的美譽，雲林國際偶戲節更是年年沸沸揚揚、熱鬧非凡。

## 2.3 雲林縣環境教育推動狀況

為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雲林縣目前已完成環境教育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擬訂，並辦理環境教育講習、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推動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等，期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民眾生活之中，提高市民之環境行動力。以下即針對雲林縣環境教育組織法規建置、環境教育人員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等推動現況進行說明：

### 一、訂定雲林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雲林縣現已依據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擬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每年召開兩次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行動方案之修訂，行動方案內容大綱如下：

- 壹、宗旨及目標。
-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 參、行動策略。
- 肆、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及主、協辦單位。
- 伍、經費編列。
- 陸、預期效益。
-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二、環境教育審議會運作情形

雲林縣於 100 年 2 月 11 日發布《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依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設置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本會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包含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其組織架構詳如圖 2.3-1，環境教育審議會主要負責審議、協調、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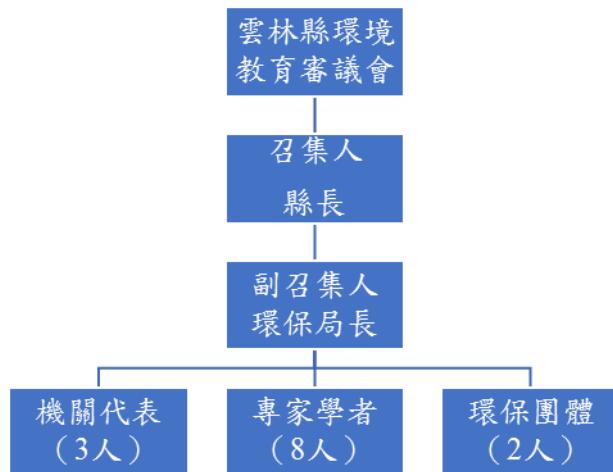


圖 2.3-1 環境教育審議會組織架構

### 三、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

雲林縣於 100 年 8 月 4 日發布《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本會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包含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其組織架構詳如圖 2.3-2。目前由第三屆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聘任作業。基金管理會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用本縣環境教育基金，並且訂定「環境教育推動獎（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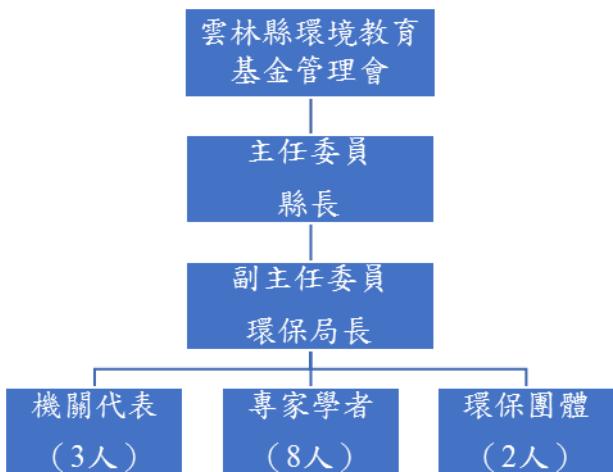


圖 2.3-2 環境教育審議會組織架構

### 四、環境教育講習

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發布《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

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擬依法辦理「雲林縣環境講習會」，以符合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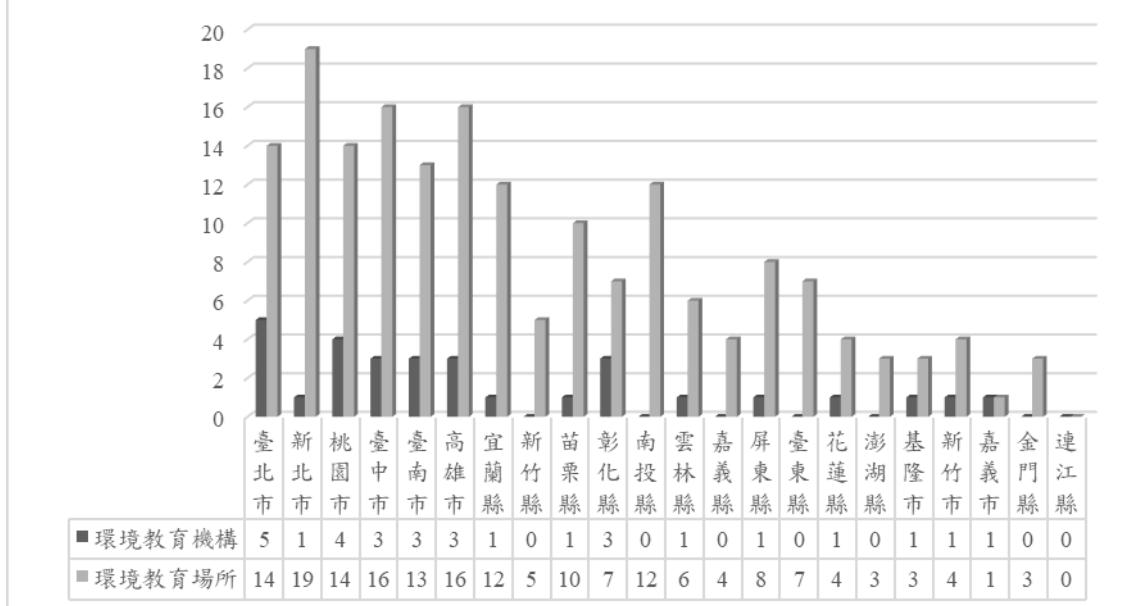
### 五、環境教育人員

108年03月雲林縣已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計200人，各專業領域皆有人員認證，其中以「公害防治」為最，達83人。未來隨著各式訓練，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將持續、大量地投入環境教育工作。

### 六、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機構

目前全國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181處、環境教育機構30處，分布如圖2.3-3所示，而本縣轄內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之設施場所計有6處、環境教育機構1處，如表2.3-1所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不僅需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還要有良好的管理營運能力、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及專職環境教育人員，各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之設施場所與機構未來將可做為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或宣導說明會之辦理地點。

全國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分布



資料來源: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http://eecs.epa.gov.tw/>，民國108年03月

圖2.3-3 全國環境教育認證設施統計圖

表 2.3-1 雲林縣已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

項次	類別	設施名稱	簡述介紹
1	設施場所	黃金蝙蝠生態館	此館以優質豐富的環境資源設施、結合在地特色發展賞蝠、綠色消費、蝙蝠 DIY 等環境教育課程，每年服務來自各地數萬名師生、民眾、機關團體，傳達生態環境知識。
2	設施場所	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	劍湖山世界現有喬木共有 133 種，灌木 65 種，構成一個完整且豐富的生態體系，提供各種生物覓食、藏匿、繁殖的生活空間。園區內由 3 位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及 10 多名優秀環境教育講師，提供民眾優質的環境教育課程。
3	設施場所	華山社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	成立華山生態教育館為環境教育中心，運用現有資源，發展設計「生生相息」、「滾滾紅塵」及「啡比尋嚐」等 3 套教案，以建立優良的環境教育場所為目標，為環境盡一分力量。
4	設施場所	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	「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位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內，屋內外提供大量具改革性之環境教育設施與創意產品，以「永續發展、綠色創意、生態環保」作為區域發展重點，為自然與社會間的平衡盡一份棉薄之力。
5	設施場所	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	廠區內多種植變葉木、欖仁等各式樹木、花草，在市區仍能吸引許多昆蟲造訪。各設施前皆設有解說牌，配合專業解說，可使民眾了解污水之處理功效。
6	機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於 91 年 10 月 2 日通過「環境安全科技中心」設置辦法，成立「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全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7	設施場所	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	於 91 年成立的農田水利文物陳列館，發展為「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106 年 8 月 28 日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是全國唯一一處以農田水利為主題的環教場所

資料來源: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http://eecs.epa.gov.tw/>，民國 108 年 03 月